

## 省法院工作报告

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  
扛起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法治担当

本报记者 高敏

1月19日上午,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,省法院院长李占国作省法院工作报告。

李占国指出,2021年,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,忠实履行职责使命,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2022年,全省法院将以“三个建设年”活动为抓手,持续深化“四项建设”,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,把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,努力为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,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司法保障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## 回首2021

## 一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

## 1.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

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.2万件,判处罪犯9万人。  
审结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8688件。  
审结黑恶案件291件,黑恶财产执行到位14亿元。  
审结P2P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748件,涉及金额2274亿元。  
审结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585件,判处罪犯685人。

## 2. 强化民商事审判职能

审结涉企纠纷33.6万件。  
审结破产案件3282件,化解金融不良债权1255亿元,盘活土地资源33万亩、厂房817万平方米。  
加强涉外司法,审结涉外商事纠纷3099件。

## 3. 强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

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.2万件,推行知识产权侵权人“黑名单”制度,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,判决赔偿总额10.2亿元。

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,对11人作出有罪判决,同比上升57.1%,实刑率72.7%。

## 4. 强化互联网司法职能

加强数据权利保护,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6796件。  
妥善审理“人脸识别第一案”“大数据杀熟案”“网络平台算法权力司法审查案”“网络爬虫数据案”等典型案件。  
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,保障平台经济充分竞争、公平竞争。

加强对外卖骑手、快递小哥、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## 5. 强化行政审判职能

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.5万件。全省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部入驻当地矛调中心,协调化解39.2%的行政争议,连续三年领跑全国,全省法院一审行政收案较2019年下降20.9%。

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2.4个百分点,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,有力推动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。

## 二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

## 1. 加强司法质量建设

建立“四类案件”数字监管平台,累计纳入平台监管25354件,发送监督意见13687条,发送进展报告12340条。  
连续四年集中开展司法质量监督检查,累计评查案件5.6万余件,问责1700余人,全省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降至0.18%。

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,依法宣告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1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。

统筹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,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,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,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1.4%,同期结案率99.4%。

## 2. 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力度

全面施行民法典,审结一审民事案件65.8万件。

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民生司法保障,去年12月我省多点疫情暴发后,当月全省法院网上立案5.7万次、调解7.4万次、证据交换5.3万次。

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,审结婚姻、继承、抚养、赡养等纠纷5.7万件。

统一全省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,实现“同命同价”。

依法审结教育培训类案件1825件,确保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落实。

审结劳动争议等案件1.4万件,帮助农民工追回“血汗钱”5894万元,保障“劳有所得”。

妥善审理长租房“爆雷”、房产调控政策等引发的涉房纠纷3.1万件,保障“住有所居”。

依法救助1468件1972人,救助总额4507万元,同比增长14.2%,保障“弱有所扶”。

## 3. 健全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长效机制

持续深化打击拒执专项行动,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罚款11.7万人、拘留1.4万人,以拒执罪判处802件1121人。

坚持善意文明执行,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。

加强立审执破兼顾,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49.7%;执结39.1万件,执行到位976亿元,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9.6%。

## 4.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注重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,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、引领社会风尚——

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造谣中国女孩为“日本萌娃”的杜某登报赔礼道歉并作出赔偿,彰显文化自信;

龙游法院依法判决因虚假诉讼被刑事处罚的邵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让不诚信者付出代价;

南湖法院依法判决子女返还老太存款,体现反对子女“强行啃老”的价值导向;

南湖法院判决积极送老人就医的保安和物业无需赔偿,彰显“好人不能吃亏”社会风尚;

常山法院主动联系见义勇为基金会,为见义勇为受伤的郑某某申请奖励,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## 三、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

## 1. “浙江全域数字法院”

迭代升级“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”,实现全省106家法院、1.5万名干警在同一平台上办案办公。

全省法院网上立案79.4万件、调解67万次、证据交换39.4万次,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2.6天,同比缩短5.5天。

我省在线诉讼等制度创新经验被最高法院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吸收,浙江智慧法院建设蝉联全国第一。

## 2. “执行一件事”集成改革

“智慧执行”系统将原来分散在各部门的权属调查、查封登记等20项协助事项从线下搬到线上。

全省法院发起执行协查近3000万次,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减少24天。

## 3. “共享法庭”

全省已设立“共享法庭”17694家,化解纠纷10194

件,网上立案13015件,在线诉讼7017件。

## 四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

## 1. 筑牢政治忠诚

围绕百年党史主题主线,深入开展学习教育。

持续开展“政治大学习”“理论大培训”“思想大讲堂”“认识大讨论”系列活动,举办全省法院“院长论坛”“法官论坛”。

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。

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我为企业解难题、我为基层减负担”活动,三级法院院领导走访企业2352家、群众14724人次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436个。

## 2. 狠抓顽疾整治

召开代表委员、企业家、律师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160余场次,征集意见建议4000余条,即查即改、彻查彻改。

对1990年至2020年期间的91.9万件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智能化统计分析,发现问题1054个,全部整改到位。

坚决防止“立案难”问题回潮,当场立案率98%以上。

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,超期未发执行案款、超期未认领不明款项实现“双动态清零”。

## 3. 坚持严管厚爱

杭州中院陈辽敏、鄞州法院黄文娟获评全国新时代“政法英模”,余姚法院叶科技、德清法院田芳、路桥法院王军宇获评“浙江省最美公务员”。

一年来,全省法院共有29个集体、6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。

## 4. 扎牢制度笼子

全省法院针对发现问题制定各类制度规范3100余件,其中省法院制定35项。

## 五、坚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

## 1.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

认真办理代表建议25件、代表关注事项63件、省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信访件80件。

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,省法院班子成员上门走访人大代表605人次,全省法院邀请代表参加会议、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等7631人次。

## 2.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

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4件,督办政协委员关注事项4件,落实政协委员工作建议42条。

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被省政协评为“五星级委员会客厅”。

## 3.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

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566人次,办理检察建议5303件,审结抗诉案件665件,依法改判发回432件。

## 4.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

累计庭审直播107万场,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裁判文书878.4万篇。

开展三级法院院领导下基层大走访、大走访、大调研,共接待2206批次3258名信访群众,化解信访积案1129件。

## 展望2022

一要高举旗帜、紧跟核心,争当“两个确立”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。

二要服务大局、公正司法,坚决扛起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法治担当。

三要守正创新、稳中求进,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法院现代化建设。

四要严管厚爱、唯实惟先,建设更加过硬法院队伍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